

编 选 说 明

今年元月，湖南省经济学会举行了一九八一年年会。会议重点讨论了经济责任制和经济效果两个问题，共收到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撰写的论文、调查报告等七十六篇。会后，根据一些同志的意见，我们组织几位同志从中挑选了十八篇文章，辑成这本《一九八一年年会论文选编》，印发给大家参考。其余的论文虽都有一定学术水平和见解，但由于经费和篇幅有限，故未选入。入选的文章，本着“百家争鸣”和文责自负的精神，编者未加修改。因水平较低，编选工作中的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年会论文选编》编辑组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实现·····	何玉祯
“统、专、包”责任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	莫秋贤
“统专包”是一种较好的责任制形式·····	资坤义 胡梅魁
试论包干到户的产生及其性质·····	潘琼林
试论农业中的包干到户·····	吴祝云 睦天寿
我们对包干到户的看法·····	陈智敏 张道良
关于包干到户的几个问题·····	杨烈翰
关于城市郊区蔬菜生产责任制形式的探讨·····	杨晓龙
经济责任制符合社会主义方向	

——衡阳市部分工交企业经济责任制情况调查

·····中共衡阳市委宣传部理教科	
有关供销社推行经营责任制的若干问题·····	唐德全
论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形式多样化·····	荆继绵
论奖金和计件工资的限额问题	

——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问题的研究·····	张 萍
对工业主管部门的干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初步	

实践·····	成 瑾 曹迎高
略论企业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制·····	李 静

娄底工务段实行岗位纵横连锁责任制的调查.....	曾省吾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效益.....	李崇茂
用“企业平均利润率”作为评价联合企业内部经济	
效果的综合指标.....	刘忠民 李长盛
搞好调整改革 提高经济效益.....	陶桂连

说 明

由于工作疏忽，文章的顺序和目录的编排不一致。文章的排列应以目录次序为准。为避免浪费，正文不再重新编印。特此说明。

我们对包干到户的看法

湖南省财政干部学校 张道良 陈智敏

近两年来，我国农村社队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副产品增多、市场活跃，农民生活也有明显提高。但是，人们对农业生产责任制却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而这些不同的看法，又集中表现在“包干到户”的性质、前途等问题上。本文就这些问题作点初步的探讨。

一、包干到户的经济根源。

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过程和所采取的形式来看，大多数社队一般是从以队为单位的定额计工开始，经过生产作业组、专业承包联产到劳，统一分配，再到“大包干”的。从经济效果来看，划分作业组比以队为单位的定额计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平均主义，更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增产的幅度也为显著。从我们调查华容县新河公社的情况来看，这个公社有二百七十个生产队。一九七九年有七十五个生产队划分为作业组，实行联产计酬，其中有七十二个队粮食增了产，增产幅度为百分之二十四。没有分组的一百九十五个队，只有九十三个队增产，有六十九个队减产，平均增产幅度只有百分之二。但由于作业组内部责任没有落实到人，仍然存在着小范围内的平均主义倾向，群众形容说：“不坐大船

坐小船”，“丢了大锅饭，捧起“二锅饭”。实行包干到户，则彻底克服了平均主义，把农民的物质利益与他们的劳动成果直接联系在一起，更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新湖大队第一生产队过去是一个较穷的队，七九年决算分配，二十九户人家户户超支，队里还欠国家贷款四千多元。群众要求包干到户，但领导不同意，一九八〇年二百一十亩早稻，有一百二十亩得了赤枯病，减产二万多斤。与此同时，半年之内死耕牛六头，因而群众情绪十分低落，说：“牛死禾发瘟，讨米讨得成。”当时生产队顶着上面的压力，从双抢以后，把晚稻生产全部包干到户，社员的积极性一下子调动起来了，晚稻增产六万多斤。全年人平分分配收入增加四十二元，社员口粮达到九百二十斤。队里买了三头耕牛，一台水泵，建了一个机埠，还清了四千多的贷款，半年打了一个翻身仗，全队向国家贡献三超粮三万五千斤。队长胡怡熬，解放以来没有进过钱，一九八〇年进了五百一十一元。

现在包干到户在不少的地区已成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它已大大突破了中央七十五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不仅贫困落后、急需解决温饱的地区和集体经济不稳固的社队，就是比较富裕的地区和集体经济较发展的社队也推行这种形式。但它不是唯一的形式。包干到户作为一种以个体劳动为主、一家一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的经营方式，曾被极左错误倾向当作资本主义批判，遭到多次扼杀以后，今天又以如此巨大的规模和影响重新出现在中国的大地上，这是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的。

过去，我国农业生产一直是停留在以手工工具和畜力为主的生产力水平上，与此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是以一户一家为

基本生产单位，搞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即个体经济。我国农民祖祖辈辈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交换、分配等活动。解放后，农村经过土改，党及时领导农民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的转变，亿万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但是所有制的变更，并没有也不可能立刻改变农业落后的生产力状况。合作化以来，农用机械和电力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对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起了积极作用。但大田作业从播种、施肥、除草到收割仍然是肩挑手提牛拉犁，主要还是依靠手工工具和畜力，甚至有个别地方，主要是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还是原始的刀耕火种。这种农业生产工具和农业生产社会化程度以及和农副产品商品率极低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每一个劳动者仍然能够独立从事农作物生产的全过程，一家一户仍然能够组织自己独立的生产活动。这就是包干到户赖以发挥积极作用的物质条件。

再从生产的主体——农民的劳动技能和生产经验来看，我国广大农民的劳动技能和生产经验是在手工工具和畜力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解放后，虽然随着农业机械的推广和运用，农民的劳动技能和生产经验有所变化，但是，由于我国广大农村还没有实现以机械操作来代替手工劳动，农民仍然凭借着旧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操作着老式的手工工具从事生产。这种建立在手工劳动基础上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是与一家一户为基本生产单位，以个体劳动为主的包干到户的形式相适合的。这种责任制是适合目前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同时，农民建立在以手工劳动基础上的管理水平也是与组织个体劳动相适应的。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包干到户比较好地解决了在左倾错误指导下，片面追求“一大二公”生产上搞“大呼隆”，分配上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的问题。在一个家庭的范围内，把农民的劳动支出与个人的劳动收入直接结合起来，把个人的物质利益与自己的劳动成果紧密联系起来，这不仅体现了多劳多得，多产多收，而且也是自劳自得，自产自收。这在农民的劳动贡献和个人收入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环节，劳动支出直接以物化劳动的形式表现出来，形成自己的收入。这种劳动与收入成正比的分配方式，正符合农民注重实际，要求实惠的心理，因此能充分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由此可见，在以手工业劳动为主的生产力水平下，适应农民现有的劳动技能、生产经验和管理水平，包干到户作为冲破左倾错误造成农业生产长期上不去的恶性循环的突破口，平均主义的直接对立物，是有它的积极作用的。只要我国目前农业生产力状况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包干到户就有其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基于我国农业生产力在短期内不可能有很大改变，所以包干到户不仅是一个暂时解决少数贫困落后地区 and 社队生产上不去的权宜之计，而且也是一个在较长时间内，对相当数量的地区、社队来说，都是具有生命力的较好的经济形式。

二、包干到户的性质

大包干是否保持了社会主义性质，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这是我们探讨这个问题的出发点。有的同志以土地不准买卖属于集体所有制和各个家庭自劳自得、自产自收的产品

分配形式，就认为包干到户坚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并以此说明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值得磋商。

首先从包干到户的基本作法来看，它是将集体经济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全部包产到户或到劳，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折价给承包户，由各承包户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家庭为基本核算单位。社员承包的产量，除上交给国家（征购）和集体（集体积累和社会负担）的部分以外，本人所得部分不再由生产队重新统一分配。我们从包干到户的基本形式和当前农村的实际情况来分析，除土地是集体的以外，集体的农机、农具、耕牛、畜力等主要生产资料都已通过商品交换，折价卖给了承包户。这就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使集体所有的生产工具转化为个体所有。农民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重要生产物资都是各户自己购买、自己使用，与集体经济没有任何联系。随着各户资金积累的增多，购买大型农机具和其他大型的生产资料，以及繁殖大牲畜，也完全属包干户私人所有。这样，就出现了完全归于包干户自己所有、自己使用和自己支配的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制。作为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虽然所有权仍属于集体，社员个人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让，不准荒废。但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土地是由各户直接使用、管理和支配，集体除了凭借其所有权向使用土地的各户提取一部分公益金和干部补贴，以及有权根据变化了的条件对土地作出必要的调整外，就无法对其进行直接的计划和管理。这种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预示着土地所有权将会发生异化。目前少数地区和社队出现买卖土

地和在公有土地上建造私房的现象，就是这种异化的具体表现，如不采取措施，异化现象继续发展，就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从这里，我们认为，包干到户实际上成为了一种与集体经济只有某些联系的个体经济形式，它与个体经济的区别仅仅只表现在土地不准买卖上，而在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土地的使用和支配上很难划分一条严格的界限。

再从经营方式来看，由于土地经营管理权的个人所有和生产工具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农业的经营方式发生了变化，由集体组织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转变为由各户组织生产活动。在农作物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生产管理上，只要完成了国家派购的农副产品，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完全是由各户自己安排，集体无权干涉。各户除了在集体所掌握的部分大型农机具的使用和水的管理上与集体发生以商品交换为纽带的联系外，生产经营活动几乎是在独立的状况下进行的。这种经营方式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有很多相似之处。

在产品分配上，包干到户的产品在形式上似乎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但实际上是一种自劳自得，自产自收的分配形式。他们的物质利益完全取决于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经营管理的好坏，投入劳动量的多少。由于各户经营管理和投入的劳动量的不同，所造成的物质利益的差别，是能够促使农民改进生产方式，调动其积极性的。但由于各户使用的土地和占有的生产工具的质量和数量不同，特别是随着各户对大中型农机具的购买，各户拥有的生产工具差异程度的扩大，虽然投入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劳动，就会带来不同的经济收益，必然

造成物质利益上的差别。我们认为这种由于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差异带来物质利益的差别，与按劳分配原则不能划等号，它是一种脱离集体统一分配的自劳自得、自产自收的分配方式，与向社会提供等量劳动、从社会领取等量报酬的按劳分配是不同的，前者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个体经济的分配方式；后者是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综上所述，拥有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占有、使用和支配法律形式上不准买卖的土地，以个体劳动为主，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劳自得、自产自收的包干到户，怎能说是坚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呢？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一方面割裂了所有制中所有权和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的相互关系。他们以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代替各户对土地的经营管理权，以所有制的形式代替所有制的内容，并且完全无视生产工具、农药、化肥、种子等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这一客观事实，仅仅在土地不准买卖和最后的归属权上做文章。另一方面混淆了自劳自得与按劳分配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分配方式，无视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共同劳动为基础，社会成员在向社会提供了一定量的劳动后，社会将他的劳动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劳动进行统一的计量，然后付给他一定的报酬，即在社会或集体范围内组织分配这一基本前提，只在劳动与收入成正比，劳动多少收入多少上兜圈子。我们认为，如果按劳分配仅仅只是自己的劳动支出与劳动收入相结合，那末，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个体经济和我国解放后，合作化前存在的汪洋大海般的个体经济的产品分配都是“按劳分配”。真是如此，按劳分配就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而是个体经济的分配方式了。所以，那种认为包

干到户坚持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这里还必须指出，农业生产责任制应该是集体经济内部，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作业组、各户和劳力以经济合同的形式向集体承包各项农副业生产任务，明确产量和质量，对生产好坏负有经济责任，实行奖罚制度。生产队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但是，包干到户已经突破了生产责任制的范围，触及或松动了集体经济，也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由于各户掌握了对土地的经营管理权和生产工具等重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掌握了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分配权，在农业生产中起决定作用的已不是集体，而是各个农户，生产队作为组织生产和分配的基本经济单位已被各个农户取而代之。因此，我们认为包干到户是一种逐渐从集体经济中分离出来，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管理和产品分配上带有十分明显的个体经济特征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过渡形式，经济成份。但不能因此认为，包干到户就是个体经济。问题不是那么简单。我们认为，包干到户的性质问题，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简单地用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或个体经济的概念是难以说清楚，这需要我们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不过这一点必须肯定，包干到户与合作化前的个体经济是有很大区别的。这主要表现在，土地仍然是集体所有，各户不能随意买卖和处置，集体仍然掌握了部分大型机具、排水灌溉的管理，以及部分产品的分配权。合作化前的单干户有雇工剥削的自由，现在的包干到户靠自己劳动致富，不剥削他人。更为主要的是，现在农业与社会主义工业通过商品交换为纽带直接或间接相联系，生产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

和国家制定的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支配和影响下进行的，各户的生产经营不能不受这些因素的影响。这就使得包干到户不是陷于在自给自足的范围内，这种个体劳动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这一点，随着农副产品商品率的提高，将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

三、包干到户的发展趋势

对包干到户发展趋势的认识，还有待于实践的发展。但是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可以预示：包干到户作为一种与手工劳动相联系，带有十分明显的个体经济特征的经济成份，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也不是我国农业的发展方向，更不能设想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能够建立在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的基础之上，它必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向更高级的经济形式过渡。

但是，在目前农业机械化水平仍就很低，大部分农活必须依靠体力劳动的情况下，生产力中人的因素更为重要。而这种责任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从经济利益上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并使他们和劳动工具、劳动对象更紧密结合起来，热爱自己承包的土地，关心农作物。它是适应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打破了平均主义对农业发展的束缚，解放了生产力。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但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还能使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而且满足农业本身需要之外的剩余产品日益增多。日益增多的农副产品通过与工业品和轻纺织品的交换，将大大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的商品率。随着农副产品商品率的提高，可以逐步将农业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轨道。国家可

以利用计划和价格，税收、银行信贷等经济杠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向专业化分工和专业化协作的方向发展。这就为大规模的实现农业机械化奠定了经济基础，为向生产社会化进军开辟了道路。随着大规模农业机械化的实现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手工劳动和畜力为主的生产力状况的改变，包干到户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的消失，它必将退出历史舞台。在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的基础上的新的联合，组织更高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联合体就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它将打破地区、行业、部门、所有制的界限，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可能出现以某种产品的生产为纽带，将原材料产地，加工工业和产品销售市场联合为一体的农工商联合体；或者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组织农业生产专业公司，如种子分公司、农用机械公司、化肥公司、农药公司等等的联合体。从这里可以看出，包干到户不仅打破了平均主义所造成的生产长期上不去的僵局，活跃了农村经济，而且为解脱以自然村落、宗法关系和行政手段组织起来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束缚，冲破在生产关系上搞“穷过渡”所形成的恶性循环，向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更高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联合体的发展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随着实践的发展，这个意义将越来越充分地反映出来。

试论农业中的包干到户

湖南财经学院 吴祝云 睦天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形势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广大干部和群众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因地制宜地恢复和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整了农业集体经济内部的生产关系，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当前，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中，包干到户有了很大的发展。据统计，到1981年10月止，全国六百多万个农业基本核算单位中，实行包干到户的占38%。湖南达到60%以上。

包干到户是在坚持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队集体经济主体地位不变的前提下，生产队把耕地承包到户，耕畜农具固定到户管理使用，实行分户经营的一种生产责任制。它的基本特点是承包上交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用农民的话说，就是“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广大农民为什么乐于选择包干到户这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它有没有客观依据？包干到户有没有使集体经济的性质发生变化，它仍然是一种完全的集体经济，还是退到了个体经济，或者还是兼有集体和个体二重性的经济？包干到户是一种过渡性的，还是长期不变的生产责任制。它的发展趋势如何？这就是本文拟要探讨的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

包干到户是在一定程度上对农村多年来坚持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的部分调整，是对传统模式的一个突破。它涉及到生产、经营、分配的各个方面。两年前它是个禁区，后来群众在实践中把它突破了，显示了一定的生命力。于是它又作为生产责任制的一种形式存在下来，并为越来越多的农民所向往。这不是偶然的，有它的客观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的原理表明：当旧的生产关系所容纳的生产力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以前，这种生产关系是不会灭亡的；同样，新的生产关系在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力没有发展到一定高度时，不可能建立，建立了也不巩固。包干到户就是在一定程度上适应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而产生的。我国农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集体化的经济基础。这条道路无疑是正确的。但由于在集体化的后期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因而在集体经济的组织管理形式上存在过于简单划一，片面追求“一大二公”的弊病，未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目前我国农村相当大的地区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半自然经济，生产专业化和劳动社会化的程度很低，在这种情况下，把集体经济组织的规模搞得过大，劳动管理过于集中，小脚穿大鞋，必然妨碍生产力的发展。集体经济组织规模过大：第一，不易于协调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特别是容易忽视个人利益，挫伤农民的积极性；第二，不适应基层干部的管理水平，容易产生用行政手段代替经济监督和指挥；第三，社员不能充分行使对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支配权，容易损害他们对集体经济的责任

心和主动性。实行包干到户，把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利用个人生产的积极性结合起来，在集体经济中采取个体经营的方式，可以克服以上弊端。劳动组织过于集中，把集体劳动错误也理解为“人海战术”，搞“大帮哄”，必然造成窝工浪费，劳动效率低。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管理形式如同所有制一样，是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的。马克思说：“劳动的组成和划分视其所拥有的工具而各有不同。手工磨所决定的分工不同于蒸汽磨所决定的分工。”^①在农业集体经济中究竟应该如何组织劳动，是大集中好，还是小分散好，归根到底要取决于各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特别是取决于劳动工具的状况和经营管理的水平。在我国目前农业生产力相当落后的情况下，农民个人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以及劳动态度好坏对农业生产的成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分散的个体劳动更有利于加强他们的责任心。以手工工具为主的落后生产力是当前农村包干到户赖以发挥积极作用的物质条件。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物质利益，是农民要求包干到户的内在经济动力。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关系说到底就是物质利益关系，我们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其所以有时需要作某些变动，从根本说，就是为了调整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关系，简单说来，包括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处理的原则是统筹兼顾，但就某种意义说，尊重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列宁说：“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②过去我们在农业集体经济中，不善于调节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也没有找到一种如何使劳

动者更好地支配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管理形式。一般是通过集体统一分配的形式来体现社员的个人利益的。而在集体分配中，先要作出扣除，再按工分折算劳动报酬。这样不仅在方法上迂回曲折，社员感到利益不直接，看不见摸不着，往往产生吃大锅饭，坐大船的思想。同时，在集体分配中，又往往存在某些不合理的因素，扣除部分本来是反映社员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但可能包含有“一平二调”和其它不合理的负担，侵犯了社员的个人利益；按劳分配部分，由于工分制不尽合理，容易产生平均主义，社员对集体办分配一不放心，二不称心。实行包干到户以后，社员既有权支配由集体承包过来的耕地，又有权支配承包任务以外的劳动产品，他们把个人的利益同集体利益和生产的最终成果直接联系起来，感到这种办法“利益直接，手续简便，直来直去，不绕弯子”。能够比较有效地从不合理的经济负担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中解放出来，因而对生产经营表现了很高的积极性，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

我国农业生产的特点，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包干到户存在的合理性。马克思在分析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的关系时指出：农业生产有两个特点：一是农业的劳动对象是具有生命力的动植物，它们对自然的依赖性大，又各有其生长发育的规律；二是农业的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不一致，劳动是阶段性的，而劳动的凝结物则只表现为最终产品。农业生产这种特点，在不同的生产力状况下，应有不同的经营管理方式。在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的地区，一次作业可以同时完成多种农活，以“田间管理责任到人”为主要内容的生产责任制，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在使用落后工具进行作业的地